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
文綜字第 1052050607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鄭麗君

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，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，並公開表揚之：

- 一、最佳創意獎。
- 二、長期贊助獎。
- 三、藝文人才培育獎。
- 四、企業文化獎。
- 五、中小企業貢獻獎。
- 六、年度贊助獎。
- 七、評審團獎。

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，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。

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